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 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4 月 12 日心競字第 1110003666 號書函備查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33812A 號函。
- 二、 目的：遴選培訓代表我國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運動攀登項目之優秀選手及教練，爭取奪牌，為國爭光。
- 三、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培訓隊教練團遴選

(一) 條件

1. 具有國家 A 級運動攀登教練資格者（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2. 曾任亞、奧運培訓隊教練。
3. 入選培訓選手之指導教練。

(二) 遴選方式

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練，經選訓委員會依實際指導經歷依序下列 1-3 項遴選並決議通過後聘任之。

1. 曾擔任綜合性賽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2. 曾擔任世界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3. 曾擔任亞洲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五、代表隊教練團遴選

(一) 條件

1. 具有國家 A 級運動攀登教練資格者（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2. 現任亞、奧運培訓隊教練或所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

(二) 遴選方式

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練，經選訓委員會依實際指導經歷依序下列 1-3 項遴選並決議通過後聘任之。

1. 曾擔任綜合性賽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2. 曾擔任世界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3. 曾擔任亞洲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六、培訓隊選手遴選

(一) 條件

參加培訓隊之選手需具備中華民國國民國籍，且無違反運動精神情節重大或禁藥管制之不良紀錄。

(二) 遴選資格

項次	項目	第一階段標準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第二階段標準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第三階段標準 (111 年 2 月 1 日起 至 本屆亞運結束)
1	世界排名	先鋒、速度、抱石或綜合賽成績前 40 名	先鋒、速度、抱石或綜合賽成績前 30 名	先鋒、速度、抱石或綜合賽成績前 20 名

2	亞洲選手排名	先鋒、速度、抱石或綜合賽成績前 20 名	先鋒、速度、抱石或綜合賽成績前 15 名	先鋒、速度、抱石或綜合賽成績前 10 名
3	2018 亞運	先鋒、抱石、速度賽或綜合賽其中一項成績達前 16 名。	先鋒、抱石、速度賽或綜合賽其中一項成績達前 8 名。	先鋒、抱石、速度賽或綜合賽其中一項成績達前 6 名。
4	2019 亞洲錦標賽	先鋒賽成績達前 26 名 抱石賽成績達前 20 名 速度賽成績達前 16 名 綜合賽成績達前 20 名	先鋒賽成績達前 10 名 抱石賽成績達前 10 名 速度賽成績達前 10 名 綜合賽成績達前 10 名	先鋒賽成績達前 6 名 抱石賽成績達前 6 名 速度賽成績達前 6 名 綜合賽成績達前 6 名
5	全國錦標賽	先鋒、速度、抱石或三項綜合積分第一名		

七、代表隊選手遴選

(一) 條件

2021 年全國運動攀登錦標賽(先鋒賽、速度賽)甲組前 8 名者、2021 年全國抱石運動攀登錦標賽甲組前 8 名者。

(二) 遴選賽事

2022 年如因疫情評估無法出國參賽取得亞運參賽資格，則以 111 年 4 月協會舉辦之亞運代表隊測試賽，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我國參加 2022 杭州亞運

時間：111 年 4 月份

地點：台中

賽制：以速度賽為主，抱石、先鋒表現為參考成績。

方式：由本會選訓委員就亞運代表隊測試賽成績中遴選出。

1. 男子組正選 2 名選手，2 名候補選手。

2. 女子組正選 2 名選手，2 名候補選手。

3. 如正選選手未能參加時依序由候補選手遞補。

標準：1. 速度賽達 2018 亞運會前 4 名成績：男 6.996 秒、女 9.259 秒。

八、附則

(一) 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代表隊選手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 (三) 入選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九、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